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1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王凱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98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9,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02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5年1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3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1日上午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05 蘆竹區中正路往桃園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  
06 時，因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烏托邦國  
07 際培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烏托邦公司）所有、訴外人晁廣  
08 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9 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烏托邦  
10 公司為此支出修復費用373,20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  
11 含工資65,800元、零件307,400元），業經伊悉數依約賠  
12 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而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  
13 舊後為229,946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賠案簽結  
14 內容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行車執照、  
15 車損暨修復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23頁），又被告  
16 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8 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  
19 為，不法侵害烏托邦公司之財產權，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20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29,946元。

21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3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24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25 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  
26 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  
27 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  
28 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次按  
29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0 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1 第8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明。查被告固有上開駕駛行為之

01 過失，然晁廣駿駕駛系爭車輛自桃園市○○區○○路000號  
02 之私人土地起駛欲匯入中正路時，未禮讓行進中之肇事車輛  
03 先行亦與有過失，有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  
04 第29頁至第30頁、第33頁至第35頁）。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  
05 態樣、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由被告負擔30%  
06 過失責任應屬妥適，是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  
07 之。準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68,984元（計算式：22  
08 9,946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68,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  
11 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黃怡瑄